附件2

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年 月毕业于 ，现报名参加唐山市曹妃甸区2025年高层次事业编制人员公开选聘。

本人承诺自己属于《唐山市曹妃甸区2025年公开选聘高层次事业编制人员公告》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如有涂改，承诺书无效）。

□1.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统一招生的高等院校普通类2023、2024、2025年毕业生（离校时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3.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4.2023、2024、2025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5.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按“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承诺签订时间： 年 月 日